

关于调整服务收费项目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我行对部分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整，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备注
借记卡业务	短信服务费	1元/卡/月	参照同业标准	1. 2025年1月1日前签约客户，自2026年7月1日起开始收费； 2. 2025年1月1日（含）起签约客户，自签约日起开始收费； 3. 老年客户（60岁及以上）、财富客户（AUM年均≥50万元）、代发工资客户及社保卡免费。
信用卡业务	违约金	1. 每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未还清部分的5%收取，最低5元； VISA白金卡、VISA御玺卡每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未还清部分的5%收取，最低10元。主卡、附属卡收费标准一致。 2. 分期业务提前还款违约金，按照不高于剩余本金的3%收取，如另有协议（或声明承诺书等）约定的，以约定为准。	参照同业标准	

感谢您对盛京银行的关注和支持。

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8月31日